客戶重要權益通知

- · 本行嚴禁本行人員與客戶有私人借貸等不當資金往來行為·亦不得代客戶保管印鑑、空白交易指示書、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或代客戶收受及領取月結單及交易確認書。若客戶發現本行人員有以上行為·請隨時致電本行申 訴專線 02-8758 3101。
- · 法國巴黎銀行已提供網路銀行服務。若您有申請此項服務,您可登入 myWealth (https://wealth.bnpparibas.asia/) 查詢帳務資訊。



· 本行自 2023 年 1 月起得提供當期已實現/未實現損益資訊·若有此等需求請聯絡您的客戶關係經理。

信託財產利害關係交易說明

依信託業法第**25**條規定·茲就本行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告知委託人及受益人就本行以信託財產與本行或利害關係人交易情形如下:

- · 受理客戶以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本行利害關係人發行之基金: 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盧森堡公司係法國巴黎銀行集團之利害關係人·投資人若與本行交易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盧森 堡公司發行之基金·係屬信託業法第 25 條之利害關係交易。
- · 受理客戶以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本行利害關係人發行之股票及債券等: 投資人與本行交易其所發行之股票,以及總行、分行或集團企業所發行之一般債券、票券或存單,係屬信託業 法第 25 條之利害關係交易。
- · 受理客戶以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本行利害關係人發行之境外結構型商品:
 BNP Paribas and BNP Paribas Arbitrage Issuance B.V.係法國巴黎銀行集團之利害關係人,投資人與本行交易其
 所發行之境外結構型產品,係屬信託業法第 25 條之利害關係交易。

風險預告與投資須知

- · 投資人了解投資商品之內容及其投資可能產生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市場、價格、匯率、流動性及其他風險)· 不保本產品之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本金。於此類投資商品當中·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 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請注意相關風險且投資金額不宜佔投資組合比例過高。由於非投資等級 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投資人應審慎評估。
- · 基金通路報酬揭露:投資人在其基金持有期間·銷售機構仍持續收受經理費分成報酬。

海外所得申報注意事項

依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同一申報戶全年取得海外所得合計數達新台幣**100**萬元者,應全數計入基本所得額。有關結算申報之海外所得包括財產交易所得(損失)、利息所得及營利所得。提醒您,海外所得非屬稽徵機關提供查詢之所得資料範圍,爰請依本行提供之各類信託海外所得明細資料,併入基本所得額向所屬稽徵機關申報。

每月重大訊息通知

Disclaimer:

BNP Paribas'clients and counterparties are responsible for ensuring that they comply with the applicable provisions of U.S. Executive Orders 13959, as amended (and any subsequent official guidance).

本行客戶及交易對手應負責確認其遵從美國政府修正公布行政命令第13959號(及相關規範)所適用之規定。

- · 法銀巴黎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品浩太平洋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3 年 4 月 1 日提供本行之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補助金額· 未達 2 百萬元揭露門檻。
- ·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代理之摩根基金(JPMorgan Funds) 2024 年 3 月份公開說明書更新·包括更新摩根基金-中國基金之投資政策文字以配合中國 OFII/ROFII 制度合併。
- ·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代理之瑞銀盧森堡股票基金公司公開說明書內容調整‧調整有關子基金投資 於中國之特定風險及永續金融揭露規範相關資訊‧變更將於 2024 年 4 月 1 日生效。
- 法銀巴黎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代理之法巴水資源基金、法巴科技創新股票基金、法巴能源轉型股票基金、法巴全球環境基金、法巴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法巴永續高評等企業債券基金修改投資目標或投資政策, 變更將於 2024 年 4 月 29 日生效。
- - ◆ 修訂第 2.1 節「申購股份」和第 2.2 節「買回股份」‧更具體地說是其各自的「支付」小節‧修訂結算期限並澄清有關結算日期的規則。特別是‧支付申購款項和買回款項的結算期間由相關評價日起算之五個營業日縮短為三個營業日。
 - ◆ 修訂公開說明書第 7.3 節「投資經理人」‧以表明任何子基金的投資顧問得收受及/或簽訂軟錢酬庸/安排。
 - ◆ 修訂公開說明書的(i)投資人注意事項和(ii)附錄六「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考量與永續性風險」,更具體地說,修訂子基金全球配置優化基金、亞洲動力股票基金、全球新興市場動力股票基金、日本動力股票基金、全球低波動股票基金、全球價值股票基金、亞洲股票收益基金、亞太股票基金、亞洲股票基金、中印股票基金、大中華股票基金、中國股票基金、印度股票基金、印尼股票基金、亞洲債券基金、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亞洲優質債券基金、亞洲當地貨幣債券基金、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的合約前揭露文件,以更新關於排除在投資範圍之外的業務活動和實踐的排除政策。

上述基金重大訊息已公告至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s://www.fundclear.com.tw)